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114.5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工務處)
	表號	20535-01-01-2

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

都市計畫 區別		民國 年														公 園 處 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
		道 路 (包 括 廣 場) 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橋 梁				下 水 道					
		瀝青路面			水泥混凝土路面			石子路面			沙土路面			鋼筋混凝土橋				其他		雨水下水道		污水下水道	
	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座	面積			座	面積	抽水站	排水幹支線	污水處理廠	污水幹支線
													(平方公尺)		(平方公尺)	座	抽水量 (m ³ /秒)	(公尺)	座	處理量 (m ³ /日)	(公尺)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

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（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）、橋梁（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）、下水道（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、抽水量（ m^3 /秒）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、處理量（ m^3 /日）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）、公園（按處數及面積分）等4大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
（二）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（三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（四）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
（五）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
（六）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
（七）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（八）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